

# 心的錘鍊

淺談非武力抗爭

林義雄 著

敬獻給

在異鄉力壓則下被辱被濶被殺的

台  
灣  
先  
人

林義順

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

# 目錄

---

作者的話 / 03

第一章 前言 / 06

第二章 抗爭的本質 / 08

第三章 抗爭的方法 / 14

第四章 抗爭的準備 / 22

第五章 抗爭的進行 / 29

第六章 成功的因素 / 41

第七章 結語 / 45

## 作者的話

---

人類歷史上產生了不少暴君。這些邪惡的統治者，殘忍而不人道地殘殺虐待人民，而人民也大多柔順地默默忍受。雖然經過一段長期間，被壓迫的人民就會忍無可忍而來一次推翻暴政的壯烈舉動。可是不久，新的暴君又再度出現，人民也重新在另一個暴政下痛苦呻吟。

這種現象，使得自古以來的許多政治思想家面對一個嚴肅的問題：「暴政是不是可以避免？」也就是：「統治權力是不是可能被節制？」

有些思想家認為：權力可以靠統治者的自我節制而不作惡。要避免產生暴政，應該從教育或說服統治者著手。所以中國讀書人走入宮廷為帝王師，西方教士交結王侯。其中有許多都是想影響統治者，要使他們節制權力，並且應用權力來造福人民成為仁君英主。

歷史證明這種方法的效果很有限，所以近代思想家認為不應該依靠統治者的善意，而應該依靠良好的制度來節制統治權力。因此提出了「三權分立」、「權力制衡」等主張，這些主張普遍被現代國家所接受，而各自制定了憲法。可是雖然有少數國家實行憲法成功而免去了暴政，卻有更多的國家的憲法被漠視、被踐踏。在這些國家中，獨裁專制的統治者傲慢地騎在人民的頭上，殘虐的程度不輸給歷史上的暴君。

以上這些現象使得有些思想家領悟到：要使邪惡的統治者不存在，只有剝奪他的統治權。也只有當統治者面對著「一作惡就會被剝奪權力」的壓力時，才會抑制作惡的野心。有這種看法的人，分別發展出了兩種剝奪統治權力的方法：一種是一般人熟知的武力革命，另

一種就是這本書要討論的非武力運動。

兩種方式的利弊優劣，各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張。只是作者認為，人類歷史上既然產生過許多暴君，現在也仍然存在許多暴政，將來自然也不保證不會有暴君暴政出現。所以一個想尊嚴地活著的人，或者一個想免於受奴役壓迫的民族，必須熟知對抗暴政的戰鬥方式，培養執行這些方式的能力，並且在必要時，依照本身的性向和能力，採取適當的方式來抗爭。所以爭論各種抗爭方式的優劣，雖然有學理上的價值，但就一般人民來說，更重要的是對抗爭方式的瞭解和實行。

因此，作者在海外遊學期間，研讀了一些各國政治、社會等反抗運動的歷史書籍，也盡量閱讀近幾年來一些國家反抗運動的有關資料。在這當中，作者發現：有些運動所採用的非武力抗爭方式是不分男女或老少，身強或體弱，甚至於不分有種或無膽都可以參與實行的。並且在實行這些抗爭方式的過程中，實行者的心靈會受到嚴格的錘鍊，其內在真善的本質會大大地提高，因而有助於整個民族品質的提升，所以決定把這種抗爭方式介紹給台灣人民。

雖然作者研讀了一些這方面的書籍，卻沒有充足時間做嚴謹的學術研究。所以這本書只是對這種抗爭方式做簡單的介紹。書中有些論點，也是受了非武力抗爭的理論家及實行家的啟發，在這裡作者應對他們表示至誠的敬意和感謝。其中對本書影響比較大的是印度甘地的言行和哈佛大學 Gene Sharp 教授的著作。甘地的言行，已成了改革者或革命家必須研究的對象。至於 Gene Sharp 教授，致力研究非暴力運動三十年，他的著作也成了這方面的必讀書。如果讀者想做進一步的探討，請參閱他們的作品。

台灣歷史上，在暴力壓制下被辱、被關、被殺的先人已無法計數。希望這本書的出版，能表達作者對他們的敬意和哀思。同時也期待台

灣人民和後代子孫，能熟練非武力抗爭的戰鬥方式，而不必再生存於暴力壓制的陰影下，也不再需要用武力來解決任何形式的紛爭。

**林義雄** 1991 年 1 月 1 日于 Laguna Hills

# 第一章

## 前言

非武力抗爭是指被壓迫的人民並不傷害壓迫者的財產、生命或身體，但卻使用其他合情合理的方法，來解除壓迫者實施壓迫的意志或能力，而改變壓迫的事實。

人類在演進中，一再掙脫了壓制人心的束縛，反抗摧殘人性的暴政。在這些掙扎反抗的過程中，積集了眾人的智慧和經驗，發展出了種種抗爭的方式。在這當中有一種就是非武力抗爭。

非武力抗爭是指被壓迫的人民並不傷害壓迫者的財產、生命或身體，但却使用其他合情合理的方法，來解除壓迫者實施壓迫的意志或能力，而改變壓迫的事實。集合眾人心力大規模運用這種抗爭方式來消除壓迫或不平，來促進社會、經濟、或政治的改革，或者追求更高遠的人類目標，就稱為非武力抗爭運動。

提倡非武力抗爭的人，認為這種方式比較能引起被壓迫人民的覺醒，進而參與實際抗爭。也比較容易引起一般大眾的同情支持，同時也比較能促使壓迫者改變或讓步。如果能妥當地運用這種方式，比用武力抗爭更為有效。雖然這種論點還沒有被普遍接受，可是非武力抗爭却已經有了許多成功的事例，可以證明它至少也是一種有效的抗爭方式。對於一些因為宗教教義、道德信仰、價值觀念或者個人體能等原因而不願或不能使用武力的人，提供了一個反抗壓迫的適當方式。不過，主張非武力抗爭的人也相信，這一種抗爭方式，除了適用於上面所說的那些人外，其他沒有同樣心理或生理限制的人，也可以使用。甚至於一個迷信武力、好勇鬥狠的人，也可能在瞭解非武力抗爭

的本質和方法以後，信服這種抗爭方式的有效性，而毫無困難地使用它。

近年來非武力抗爭運動，曾經在幾個國家中推翻了統治者，展示了它的有效性而廣泛受到注意。不過非武力抗爭方式的起源和使用範圍，並不只限於政治抗爭。它還可應用在改變經濟上、社會上等不平現象，例如工人用來對付資本家的剝削、弱勢族群用來對付強勢族群的凌虐等等。有時候，甚至用來對抗占領國土的侵略者，或者破壞國際秩序的第三國家。所以這本書中說明的，雖然是偏重在剝奪統治權力的方法，但是其中所有的論點都可能適用在其他反壓迫的抗爭中。

由於非武力抗爭，不單用來對抗統治者，所以書中把抗爭的對象叫著「壓迫者」而不使用統治者一詞。不過仍然用「人民」一詞來稱呼被壓迫者。其次，用「抗爭者」來指所有參與抗爭行動的人，其中有些負擔領導工作的人就叫著「工作者」，其餘的就叫著「參加者」。至於「一般大眾」，是泛指抗爭者以及壓迫者和他的附從者以外的人，不論他們是在國內或國外，也不論他們是本國人或外國人。這些人也包括了被壓迫人民當中還沒參加抗爭的人。

另外，這裡所說的非武力抗爭和一般所說的非暴力行動（**Nonviolent Action**）內容相同。只是使用「非暴力」一詞，可能使人誤把其他的抗爭行動都列入暴力的範圍，而暴力又容易引起非理和邪惡等連想，含有濃厚的價值判斷意味。所以為了表示對各種抗爭行動不作好壞的價值判斷，也為了比較接近真實，採用了中性的「非武力」一詞。

以下，就非武力抗爭的本質、方法、準備、進行、成功的因素等分別說明。



## 第二章

---

# 抗爭的本質

恐懼只是人心上一條無形的鎖鍊，只要決心掙脫，它就會消失無踪。這時心靈得到了解放，一切較高層次的思想信仰才可能進入心中，也才可能勇敢地接受各種試煉，而漸漸地把心靈鍛鍊到威武不能屈的境界。

一般主張非武力抗爭的人都認為：壓迫者力量的來源是被壓迫人民的服從和合作。如果被壓迫人民拒絕服從和合作，壓迫者自然失去壓迫的能力。所以對壓迫行為進行抗爭，只需要拒絕服從合作，切斷壓迫者力量的來源，並不需要傷害壓迫者的財產、身體或生命，這就是非武力抗爭的本質。所以抗爭者首先要明白壓迫者的力量是什麼。其次才研究如何根本切斷力量的來源。

### 壓迫力量的組成因素

一般說來，壓迫者的力量是由下面幾種因素組成：

#### 一、有形因素：包括下述幾種

- 1.人力：壓迫者的附從人數和這些人的知識能力是構成壓迫力量的一大因素。如果附從者人數多而且素質高，那麼壓迫者的力量就大。
- 2.物力：壓迫者掌握的物質資源也是重要因素。壓迫者擁有財產的多少，掌握自然和經濟資源的程度，控制交通或傳播工具的能力等，都會影響到壓迫的力量。
- 3.制裁力：壓迫者的制裁力仰賴他所掌握的人力、物力，也和壓

迫者實施制裁的意志和準備有關。如果壓迫者有充足的人力物力，並且有強烈意志和準備來制裁抗爭行為，那麼制裁力就大。

二、無形因素：這是社會心理或被壓迫人民個人的心理狀況。例如一般人是不是相信壓迫者有權利來命令和指導；一般人是不是習慣於服從；他們是不是相信：他們之所以被壓迫乃是為了更高更神聖的使命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壓迫者的力量。舉例來說：一個相信神以及君權神授的社會，不會去反抗君主的命令。一個人如果相信：犧牲這一代是為了成全下一代的口號，也會心甘情願地服從提出這口號的壓迫者。

## 壓迫力量的根源

### 一被壓迫人民的服從和合作

以上這些構成壓迫力量的因素，不管是那一種都需要被壓迫人民的服從和合作才能發揮作用。其中無形因素完全是心理問題，只要被壓迫人民改變心意、健全心理，由這因素而產生的壓迫力量就會自然消失。那時的壓迫者就會像喪失了信徒的信心，而仍然鬼話連連的乩童一樣地可笑。即使是壓迫者作為最後依靠的制裁力量，也仍然需要人民的服從。有時只要人民情願忍受一些生活上的不便、或是一點經濟上的損失而拒絕服從，就可能使某些制裁無效。如人民拒絕服從的決心堅定而徹底，不怕被關被殺，那麼制裁力量就會像泡沫一樣地無用。

一般說來，壓迫者只是很少數人，所以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就不得不從人民當中吸引一部分人來作幫手、分配一些利益給他們，這些人就形成了壓迫階級。可是不管這階級擴充到多大，也不管它的能

力有多高，仍然需要多數人民的合作。欠缺了人民的合作，壓迫階級的組織營運就會崩潰解體。

舉例來說，壓迫者可能控制所有的大眾傳播工具，並且以高薪或其他特權等利益來引誘傳播工作者為壓迫者宣傳。可是如果人民拒看拒買，或者只單純認清那些傳播的虛假而不相信，那麼從控制傳播工具而來的壓迫力量就會大打折扣，這時壓迫者就必須在控制傳播這件事上投下更大的人力物力。同樣的道理，壓迫者依賴做為制裁工具的警察、軍隊、法官等等，如果受到人民的蔑視而不能有效發揮功能，壓迫者就必須投注更高的利益來引誘鼓舞這些壓迫工具的士氣。這樣一來，壓迫階級和維持它的費用必定越來越龐大，而一切費用最後又必須依靠被壓迫人民用繳稅或其他方式來支付，壓迫者依賴人民的程度因此也就越來越大。這時候，如果人民決心拒絕合作到底，壓迫階級自然崩潰。

以上的事例說明了一個事實，壓迫力量的根源是人民的服從和合作。也就是說，它的根本泉源是在人民的心中。如果人心改變，有多數人決心不服從、不合作而積極地表現出來，壓迫力量自然消失，任何形式的壓迫都不可能存在。

## 拒絕服從的第一步

### 一人民心態的改變

壓迫力量的最根本來源既然是被壓迫人民的服從和合作，那麼人民為什麼會服從呢？原因可能是為了怕受處罰，可能是為了保持既得利益，也可能是壓迫還沒有超過可以容忍的程度，或者是人民對決定自己命運的能力缺乏自信，需要別人來代替他們作決定等等。原因雖然多，但是追尋它的根源，就會發現這些原因都來自人民的心中。如果人民能夠拋棄恐懼、拒絕利誘、確立自信，那麼情勢就可能改變。

## 一、拋棄恐懼

壓迫者如果是政府，大多會擁有警察、軍隊、法院、監牢等懲罰反抗行為的工具。如果不是政府，也大多會和政府勾結而獲得使用這些工具的機會，或者自己維持一些相類似的工具。他們利用這些工具來製造恐怖氣氛，阻止可能的反抗發生。所使用的方法大到屠城、滅九族，小到派特務經常來問東查西、無事騷擾，其他如一般熟知的毆打、放逐、坐牢、暗殺等等都是。

如果人民不畏懼壓迫者所加給的懲罰，那麼壓迫的根基就會動搖。問題是怎樣才能拋棄恐懼？

恐懼的拋棄，和思想信仰以及心靈鍛鍊有關。一個抱著「不自由、毋寧死」信念的人，比一個相信「好死不如歹活」的人，在反抗壓制追求自由的過程中，自然比較沒有恐懼。一個瞭解人生真諦而無我少欲的人，比一個酒肉爭逐名利薰心的人，自然也比較能抵抗各式懲罰。當然，這種品質的培養只有靠個人平時的學習和鍛鍊。不過，拋棄恐懼的關鍵，却在心靈的解放。因為恐懼只是人心上一條無形的鎖鍊，只要決心掙脫，它就會消失無踪。這時心靈得到了解放，一切較高層次的思想信仰才可能進入心中，也才可能勇敢地接受各種試煉，而漸漸地把心靈鍛鍊到威武不能屈的境界。

## 二、拒絕利誘

壓迫者大多必須分配一點利益來從人民中吸引一些人作幫手。例如一個專制政府必須培養相當數目的官僚、勾結一部分資本家、培植一批在野花瓶政客等。這些人由於壓迫者的存在而獲得利益，自然會順從壓迫者的意志而和他合作。至於所分給的利益，有的是物質性的，如高薪、生活保障、或者獲得暴利的機會等。有的是精神性的，如給予某種地位或榮譽、發給獎章、獎狀，甚至邀請來開個會、吃頓

飯等等。

要拒絕服從，必須先拒絕利誘。拒絕利誘越徹底，拒絕服從的可能性就越高。至於怎樣才能拒絕利誘呢？這只有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開始。一旦瞭解了人生不單只是為物資利益和眼前風光，明白了附和壓迫者就是在作惡，而在心理上建立起一道堤防，就可能產生拒絕利誘的能力。

### 三、確立自信

一般人民，尤其是長期生活在壓迫下的人民，大多沒有決定自己命運的勇氣和信心。他們逃避下決定的困難，躲開負擔後果的責任，自然需要有人來替他們作決定，即使這個作決定的人對他們有些壓迫，也會甘心忍受。這種人民，習慣生活在被奴役狀態中。對他們來說，壓迫者省掉了他們作決定的麻煩和責任，拒絕和壓迫者合作，只不過把一些工作和責任攬到自己身上而已，並沒有什麼好處。有時候，這種人民即使對壓迫者不滿到了極點而想有所改變，但也會因為不相信自己有能力完成所希望的改變，而不會有任何行動。

這是奴隸制度所以能夠存在的基本原因。會造成這種情形，原因當然很多，可是主要的應該是人民本身的怠惰，以及壓迫者的宣傳所散佈的麻醉劑。

這種缺乏自信的情形，在長期專制統治下的人民當中最明顯而普遍。其實單就國家來說，如果組成的分子是一群品質低劣到不能統治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人民，那麼就算找來一個好的統治者也不會有什麼用。因為那就像在一堆散沙上面加上一塊黃金，也不會使那堆散沙變成堅牢的金字塔一樣。所以人民即使不相信有能力統治自己，也必須負起統治自己的責任，然後從經驗中學習磨練統治自己的技術和能力。絕對不應該把統治的責任推給他人、而製造出壓迫者，而使自

己和後代子孫受到身體或精神的奴役。

同樣的道理：在其他情況下，一個人即使還沒有信心來決定自己的命運，也不應該把它推給別人。因為別人既不見得會比自己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同時也可能逐漸變成主宰自己命運的壓迫者。所以不管有沒有信心，都必須勇敢地先把決定自己命運的工作和責任承擔下來，才能徹底地杜絕壓迫者出現的可能性。所以缺乏自信不應該被用來做為服從的藉口，怠惰逃避責任才是服從的原因。要根絕這原因，只有靠每個人提高對自己的期許和不斷地自我鞭策。至於那些不願振作而安於被壓迫狀態的人，只好無限期地等待救星了。

一個人要鍛鍊到真正無所畏懼、不為利誘並且自信自尊，需要有鍛鍊的環境、漫長的時間，以及堅強的意志和毅力。一般人花了一生的時間來鍛鍊自己也大多不能達到完美的境界。不過只要努力，每一個人或多或少能獲得一些成果，並且每有一點成果，就多加了一點對抗外來壓迫的能力，同時加快了本身心力增強的速度。其中的關鍵是在於開始時的下定決心。只要決心一下，就可能從事這種心靈的鍛鍊並進行非武力抗爭。在抗爭的過程中，自然會有一些人面對困難而退卻。不過一般來說，抗爭的氣氛和環境，是訓練心靈的大好機會。大多數人都會因為參與抗爭而更加堅固自己的決心，使自己更不憂不懼、更賤視利誘、也更加自信自尊。

當被壓迫的人民拋棄了恐懼、能拒絕利誘，並且確立了自信的時候，壓迫者和人民間的服從關係就可能產生根本的改變。這時候的人民就可能使用非武力抗爭的各種方法來反抗壓迫。如果人數眾多，就可能形成一股洪流而激起風起雲湧的大運動。

## 第三章

---

# 抗爭的方法

壓迫者使用的鎮壓手段，比較嚴重的只有關和殺。要培養不怕死的氣魄也許不容易，但要養成不怕關的能力卻不困難。只要抗爭者下定決心準備坐牢，一切心中的恐懼陰影就會煙消雲散。

非武力抗爭並不是不行動，它是一種不帶武力的行動。這行動積極地把不滿和要求改變的願望表現出來。並且用各種方式促使壓迫者改變或者剝奪它的壓迫能力。

自古以來被壓迫的人民用來從事非武力抗爭的方法很多。有些只是用來表示不滿和改變的願望，對於壓迫的能力不會發生實質的影響。例如發表聲明、集體請願、集會演講、遊行示威、散發傳單或書、拒絕壓迫者所給的獎章獎狀或其他榮譽職位等等。這些方法雖然沒有影響到壓迫者的權力，但是能將不公不平的現象，傳達給一般大眾。它如果獲得更多人的瞭解和支持，那麼抗爭活動就可能擴大並進而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以上方法，雖然普遍被採用，可是除了已經相當文明而民主的社會，一般壓迫者大多不會因為這種行動而有讓步或改變，甚至壓迫者還會為了防止這些行為的不利影響，採取激烈的壓制手段。所以非武力抗爭者一方面用這一類方法來表明立場態度，傳達訊息給一般大眾，爭取他們的同情支持，一方面也發展出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其中一種是單純的不作為，拒絕做一些依照法律或壓迫者的命令應該做的事情。例如拒買壓迫者的生產品、拒賣給壓迫者所需的物品、拒絕參加壓迫者安排的集會、拒絕加入壓迫者控制的團體、拒絕

和壓迫者以及他的附從者有經濟的或社交的來往、拒絕參加壓迫者所辦理的選舉、拒絕納稅、拒絕服兵役以及罷課罷工罷市等等。

另外一種是做一些壓迫者不願見到或是法律或命令禁止的行為。這種行為有禁食、靜坐、非武力地佔據土地或建築物、自己創設通訊或交通系統、故意使行政機關的工作超過負荷、尋求坐牢、建立和壓迫者平行的團體或政府等等。

非武力抗爭的方法相當多，以上舉出的只是常見的一小部分。概括來說，一切能影響壓迫者的心理，減低壓迫能力而促使壓迫者改變、或放棄權力的抗爭方法，不論是作為或不作為，只要不傷害到壓迫者和它的附從者的財產、身體或生命，就屬於非武力抗爭的方法。以下舉出幾種例子來說明。

## 一、集會

當壓迫者有了不當或不義的舉動，如發布了違反公義的命令，或者抗爭者想要改變某種已存在的不公平現象，如女工爭取同工同酬。第一件要做的是，把事實的真相迅速而廣泛的傳達給一般大眾。傳播的方法包括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印發傳單小冊、街道廣播以及集會說明等。而集會和遊行一樣，除了有傳播真相的功用以外，也有抗議的作用，有時候也會有警惕壓迫者的效果。如果一般大眾對這種活動反應熱烈，壓迫者自然不得不有所因應，而做或多或少的改變。

## 二、遊行

集會只是對來參加的特定人說明，遊行卻能把爭議的主題和性質傳達給不特定的旁觀者。集會雖然能就爭議的事項做詳細深入的說明，但遊行卻比集會更能吸引社會的注意力。二者的功能不同，應該依照實際需要分別使用或混合運用。



有些人把遊行和示威連在一起，甚至把遊行和示威混同來用。其實非武力抗爭所使用的遊行和一般廟會或慶典的遊行完全不同。它是否能展示威力，要看遊行的目的是不是正當，規劃是不是妥善，隊伍是不是有嚴整的紀律，參加者是不是確知遊行的意義而真誠參與，旁觀者是不是受到感動而表示同情。如果是一群抱著趕廟會心情的人，嘈嘈雜雜地走在街上，不但不能展示威力，反而只是示弱而已。

在長期抗爭中，適度的集會和遊行，對抗爭者有促進團結、鼓舞士氣的作用。不過在一般情況下，集會遊行的作用，只是把事實真相傳達給社會大眾而已。如果壓迫者因這些活動而有警惕改變，那也只是附帶的意外收穫。如果抗爭者認為在集會遊行中，由於群眾聚集可能發生衝突事端，而想用這點來迫使壓迫者改變或讓步，這樣的企圖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都不可能達到目的。這種用暴亂的可能性來要脅的作法，也違反了非武力抗爭的原則。所以除了把集會遊行用來配合其他抗爭行動，例如做為非武力占領的前奏行為以外，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應該在集會遊行進行中另生枝節。

既然集會的作用在於傳布真相，那麼一切作為都必須根據事實，不論演講、傳單、標語、口號的內容都不應該有所曲解或誇張，更不能有虛假捏造。其次，傳布真相的目的是在爭取一般大眾的瞭解和支持，而不是發洩個人的情緒。所以純粹表達對壓迫者憤怒敵視的言詞和舉動，也都應該盡量避免，以免引起第三者的反感或引來不必要的阻力。

### 三、拒絕應納款項

這種方式是指拒絕繳付壓迫者想要徵收的款項。如果壓迫者是政府，那就是拒交一切稅金，如所得稅、財產稅、營業稅、牌照稅等，以及政府機關徵收的規費、應繳付政府的房租、地租或者罰款等等。

拒絕交付應納款項，大多只是抗議式的，如拒繳罰金或某種不合理的稅金等，目的只在表達不滿。這也和集會遊行一樣，很少能使壓迫者有所改變。不過這種方法，如果能大規模地普遍實行，並且維持相當的時間，將會斷絕壓迫者的財政來源，使它失去壓迫能力，所以這是成本相當低的一種抗爭方法。不過它需要人民普遍的覺醒、決心和毅力，實際實行起來並不容易。

拒繳應納款項，可能受到的處罰，一般有兩種：坐牢或罰款。在貧窮的社會，用坐牢來處罰的情形比較多，在富裕的社會，大多用罰款來處罰，並且在拒繳罰款時，用查封拍賣財產來抵償。無論是那一種方法，都必然會增加壓迫者人力物力的消耗，而減低它的壓迫能力。所以即使不能徹底拒繳，只要堅持到最後關頭，如被捕入牢前或財產就要被拍賣前才繳納，也會造成對壓迫者能力的傷害，如果成功地集體行動，仍然可以摧毀壓迫權力。

#### 四、全民休假

全民休假是指一般人民停止了日常的社會活動。這時候公務員不去上班，學生不去上課，工人不工作，商人不做生意。並且集體用這些行動來支持某種要求。以下舉罷工罷市來說明。

罷工是工人唯一能夠有效地使雇主接受要求的方法。在勞資雙方比較平等的進步國家，工人集體行動的罷工權，雖然可能由法律做某種合理的限制，但卻是工人不可剝奪的權利。即使在工人權利受到壓制的國家，也曾有許多工人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冒險進行罷工。

工人進行罷工的方式很多，有些只是抗議性質，目的是要雇主瞭解工人的不滿而做改善。這種方式大多限定時間，使雇主明白不做改善會有更嚴重的後果之後，罷工就結束。有些卻是提出明確的要求，在要求沒有獲得滿足前拒絕工作。也有的並不是自己有什麼請求，而

是為了對其他工廠或行業的罷工工人表示同情支持而進行罷工。另外，也有叫做怠工的情形，工人雖然沒有拒絕工作而留在工場，但卻盡一切可能使工作進度緩慢、減低生產量。

罷工原本只是工人用來對抗雇主，使雇主接受要求的方法。可是由於罷工，尤其是大規模的罷工，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也就自然演變成工人對於其他政治、社會問題表示意見的後盾。所以有不分產業、共同進行的總罷工。在總罷工中，除了食物飲水的供給、垃圾的處理、以及醫療工作等維持生活所絕對必要的工作外，其他的都停了下來。

總罷工的目的可能是經濟性的，如要求保障最低工資、或實施勞工保險等。也可能是政治性的，如要求政府做某種政治上的承諾、要求廢止核子武器、或要求國會改選等。有時候總罷工也可能是革命性的，罷工的目的就是在推翻現政府，驅逐獨裁者或外來的侵略者。

罷市和罷工有同樣的作用，只是實施的是商人而已。如果罷工和罷市同時進行，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必定停頓，只要這種情況維持一段期間，大部分的壓迫者都不得不屈服。要是在罷工罷市時，還有其他行業的人配合，如學生罷課、公務員拒絕上班等，那麼所產生的壓力，必定強大到任何壓迫者都抗拒不了。

壓迫者對付罷工罷市的方法，一般都是一方面進行安撫談判，一方面逮捕幾個帶頭的人來處死或坐牢。這時候就是罷工、罷市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如果人民在壓迫者的安撫手腕下軟化了，或者被它的高壓手段嚇住了，那麼以前一切的努力都會成為泡影。如果在這時候仍然能堅定地繼續罷工罷市，任何稍有常識的壓迫者最後都會接受要求。因為如果他再進一步推拖敷衍或血腥鎮壓，必定激起不可預測的反抗。那時候，壓迫者本人、家庭和附從者，很有可能連身家性命都

保不住。

## 五、禁食

人禁食的理由有許多種。有的為了肉體健康，有的為了潔淨心靈，有的是為了宗教信仰。也有的是想藉著禁食達到某種經濟上、社會上或政治上的目的。

為了達到政治或社會目的而進行的禁食，有的只是向壓迫者抗議或要求，如囚犯禁食抗議受到虐待或要求釋放等。有的是想藉著禁食，來對一般大眾產生道德性的影響，引起一般人對某件事的瞭解、關注和同情，如反核運動者進行的禁食。前一種獲得效果的情形不多，壓迫者大多以強制灌食來對付，有的甚至讓禁食者餓死而不動心。後一種的效果要看事件的性質，和社會進化的程度。一個高度文明的社會、會認為禁食是很嚴重的事情而表示關心，而在貧窮落後的社會，這種禁食的效果就可能不大。另外，甘地曾經進行過一種「喚醒做錯事的人的良心」的禁食。喚醒的對象不是壓迫者或敵人，而是做錯了事的同胞、同志或親友。例如 1948 年印度的回教徒和印度教徒的紛爭中，甘地在德里就進行過這樣的禁食而促進了二教教徒的和解。

## 六、尋求坐牢

壓迫者使用的鎮壓手段，比較嚴重的只有關和殺。要培養不怕死的氣魄也許不容易，但要養成不怕關的能力卻不困難。只要抗爭者下定決心準備坐牢，一切心中的恐懼陰影就會煙消雲散。在這種新的心境下，壓迫者的命令或威嚇只是失效了的符錄。壓迫工具，如軍、警、法官等，也只是裝腔做勢的稻草人而已。

有了這種心境，就可以使用任何非武力的抗爭方法，展示不怕被

捉被關的意志。如果這種人有了相當的數目，就可以有計畫地違反某種不合理的法律或命令，並被動地被捉或主動地要求去坐牢。

集體志願坐牢曾經被 1960 年代美國南方黑人民權運動、和其他反抗運動採用，它是對壓迫者權威的徹底藐視。在抗爭中，它一方面有壓弱對方士氣的功能；另一方面能引起社會大眾對抗爭主題的關切和瞭解。同時，因為共同承擔苦難，也有助於抗爭者間的團結。另外，集體坐牢的人如果達到了相當數目，也可能使監牢超出負擔，增加管理的困難，而減弱壓迫能力。

## 七、建立平行政府

平行的兩個政府，對同一地區相同人民，行使政府的權力而要求人民服從的情況，曾經有些先例。例如當革命接近成功階段，舊政府還沒有消失以前，新政府就有可能成立而並存。在殖民地脫離母國的獨立鬥爭中，也可能使用建立一個政府來領導鬥爭的方式。

平行的兩個政府，一般都有武力做後盾。它們是不是可能存在，最根本的是要看人民支持的程度。如果人民支持力量夠大，即使沒有軍隊武力等有形武力，建立一個新政府和舊政府平行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所以非武力抗爭的對象如果是政府，那麼在發展到某個階段而匯集了巨大的力量後，原來的政府如果仍然不願接受人民的要求，平行政府就可能出現。有時候，建立平行政府也可能成為使抗爭繼續有效進行的必要手段。

新政府當然必須有能力實踐政府權力的一部分或全部。例如有能力發布法令，並獲得相當數目人民的遵守。有能力徵稅，並有相當多的人願意繳納稅金。這時候，舊政府就會發現：它面對的已不是一個反對的個人或團體，而是一個和它競爭人民支持和服從的政府。這新政府具備了行政、立法、司法的能力，它可能有更良好的組織、更優

秀的人才，並且和人民有比較好的關係而獲得多數人更真誠的服從。這時候，如果原來的政府不做迅速而徹底的改變，它將會自然地逐漸消失。如果它採取傳統對付反抗者的鎮壓方式，得到的很可能只是更迅速而悲慘的敗亡而已。

這種抗爭方式是否能成功，在於人民支持新政府的程度。支持的力量微弱，新政府的主要成員自然不是被殺就是被關。支持的力量大到不可輕視時，舊政府就不得不妥協改變。支持的力量強大到超出舊政府的控制，自然可以順利地取代它了。

以上列舉的只是非武力抗爭方法中很小的一部分。實際應用時，自然要選擇一種來用或者數種合併使用。要留意的是：在選擇方法時，必須考慮到社會的客觀環境和抗爭者的主觀能力。例如在社會傳統的歡樂節日裡，如中秋、新年等，就不適合舉辦集會遊行、或其他必須具備嚴肅心情的活動。一般大眾對抗爭主題的瞭解和同情還不夠時，就應該避免採用可能妨害到大眾生活的方法，如交通工具的罷工等。如果使用的是抗爭者還不熟悉的方法，就應該設法事先瞭解或者獲得一點經驗後才使用。抗爭者其他的能力也必須謹慎估計。例如一個一餐不吃就受不了的抗爭者，就不應該採用禁食的方法。抗爭團體中，如果沒有足夠的行政管理人才，也不應該採用建立平行政府的抗爭方法。

其次，同一種方法反覆使用，效用會逐漸降低。所以應該注意同一種方法出現的頻率，並且盡量各種方法交叉使用，以便維持運動的新鮮感和多樣性而發揮較大的作用。另外，過多的活動，會使一般大眾心理疲倦，也可能過分耗損抗爭者的心力和體力。所以活動應該重質不重量，盡可能把必要活動辦得完美，不要貪心而天真的想以多取勝。

## 第四章

---

# 抗爭的準備

領導者必須對人類有高度的愛心，對理想以及非武力抗爭的有效性有充足的信心，待人處事必須誠信謙卑。最重要的是，他必須有充足的勇氣來樂意地接受加到他身上的迫害苦難。

非武力抗爭，有時候只是偶然自發的行動，在這種情況下，準備的時間短，準備的工作也做得少，這種自發的抗爭，只要匯集了相當大的力量，也有成功的可能。可是在一般情況下抗爭想要成功，必須有充足的準備。準備工作做得越好，成功的機會就越大。以下所說的是幾種應該做的準備工作。

### 一、組織

不管是長期而全面的運動（如殖民地脫離母國的運動），或是一時而特定的抗爭活動（如示威反對核子戰艦進港訪問），都有許多不能忽略的工作要做。例如抗爭主題的內容以及抗爭的目的，必須明白而確實地傳達給社會一般大眾，使大眾能瞭解同情，進而有人力財力的支援。又如志願參加者的徵募和訓練，各階層工作人才的培育以及各類工作的分配等等。也就是說，支持者、參加者、工作者以及能夠使用的物質資源間，必須有適當的組織，使這些原本獨立的因子有秩序地分別發揮各自最大的作用。

組織可能是有意經營而來，也可能在抗爭進行中迫於需要而臨時組織起來，有時候也會由於社會原有的其他組織轉換而來。不管是那一種情形，組織要想發揮功能，必須能夠盡全力追求運動的目標，避免被和運動不相干或不一致的個人或團體利益所左右。其次，它也必

須有能力結合團體內的一切人力物力，使他們遵守紀律、相互配合而充分發揮團體的功能。

由於非武力抗爭團體對抗爭者不可能給予有形的獎賞或處罰，所以抗爭者會遵守紀律並積極工作，完全是出自個人的志願，也因此不一定會有層次分明、紀律森嚴的組織出現。不過如果每一個抗爭者都瞭解自己在團體中的地位和工作並且真誠參與，仍然可以產生一個優良組織可能具有的功用。

## 二、領導

非武力抗爭通常是集體的抗爭。在集團中有對外代表團體的工作，對內也有解決各成員間不同意見或紛爭，解答成員對抗爭主題和方法的疑問，面對問題時提出解決的方案，當其他成員不可能或不願意下決定時，決定團體應做事項以及擬定抗爭計畫和執程序等等工作。一般把負擔這些工作的人叫做領導者，也就是這本書中所稱的「工作者」。這種工作不單是一個人或者只有少數人的一個委員會，它應該包括直接和參加者一起工作，並負擔一部分領導事務的人，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幹部。抗爭的規模越大，這種工作者必須越多。

領導必須是民主式的。領導工作的承擔和實施，都必須是參加者志願的同意、授權和合作。領導者對於參加者並沒有制裁能力，一般只能對違反紀律的參加者說明他們不適合加入抗爭，並且要求他們退出，頂多也只是要求其他參加者鄙視違紀行為者、並拒絕和違紀者交往，使違紀者感受一種社會壓力而已。所以非武力抗爭的領導和其他團體的領導者不同，他們必須完全依靠自己本身的主張、能力和人格素質來獲得參加者心甘情願的服從。

不過非武力抗爭的領導者，卻必須像一般團體的領導者一樣，有能力制定團體的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方案，並熟知社會客觀環境，瞭



解團體成員以及對手的能力和特質，能夠激發成員共同努力去追求團體的目標。另外，他也必須對人類有高度的愛心，對理想以及非武力抗爭的有效性有充足的信心，待人處事必須誠信謙卑。最重要的是，他必須有充足的勇氣來樂意地接受加到他身上的迫害苦難。

抗爭者依賴領導的程度，和他們對非武力抗爭的體認有關。當社會一般人對非武力抗爭的理論和實施手段瞭解不多的時候，領導者就非常重要。這時候他必須一方面制定計畫並隨時發布指令，一方面傳布非武力抗爭的知識。當社會一般大眾對非武力抗爭的知識和經驗都增加時，領導權就可能也應該分散到更多人手中，當一個運動發展到後期，社會大眾普遍具備非武力抗爭的經驗，即使主要的領導者都因被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執行工作，運動仍然可能繼續並獲得成功。

### 三、瞭解抗爭主題確立運動目標

對於抗爭的主題，必須有充分的瞭解，並能夠明確地指出不公平及必須改變的理由。如果還沒有這種把握，就必須先從事仔細而徹底的調查研究。

調查必須客觀，不能只注意抗爭者的看法，也要注意對手的觀點，更必須重視一般大眾的反應。調查的結論必須客觀真實，不能有歪曲偏頗，更絕對不能捏造事實或證據。因為一切虛假的事實或理由，不可能激起抗爭者本身真誠的奉獻，也不可能長期欺瞞一般大眾而獲得廣泛支持。而一旦假戲被拆穿，團體的信用度就自然下降，抗爭的動力也會隨著消失。

事實調查清楚獲得結論後，就可以提出必須如何改進的方案，也就是確立運動的目標。有時候，運動的目標可能很大，如追求和平、獨立或消除種族歧視等。這時必須分部或分段實施。每一部或每一段都有非常明確的主題，一般人可以清楚地瞭解，並且改進起來合乎情

理，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例如爭取黑人民權的運動，並不是空泛地要求黑白平等。而是具體地要求在公車或餐廳裡不被區分座位，要求進入專為白人設的學校，要求行使投票權等等，並且用實際行動促進這些不平等現象一一改善。

#### 四、喚醒社會一般大眾

當確實瞭解了抗爭主題，以及確定了必須改變的程度時，就應該把主題的內容，應改進的理由以及如何改進等等，用一切方法普遍地傳達給一般大眾。使一般人瞭解這個社會上存在著某種不公不平而必須改變的現象，而這種現象可能用非武力抗爭的方法來促使它改變。

傳達的方法很多，包括印發傳單、發行小冊或書籍、在現有的報紙雜誌上發表文章、利用廣播電台、電視台或公共場所來舉辦座談會、辯論會或演講會；也可用挨戶拜訪，進行面對面的說明；或者利用戲劇圖畫、標語或某種象徵物來傳達抗爭主題、突顯抗爭的意義。

在使一般大眾瞭解抗爭主題的同時，也應該說明預定的抗爭行動，使大眾瞭解行動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使這行動成功的必要條件。另外，也要向大眾說明：如果要參加抗爭的話，應該做些什麼事，不應該做什麼事，以及參加抗爭可能的犧牲和後果。當然，這時候也可以說明：就社會整體可能獲得的利益來說，非武力抗爭者的奉獻是值得的；另外，就長期來說，非武力抗爭比其他方法更可能犧牲最少而獲得成功。

非武力抗爭比較依賴理性，而少依賴熱血。它講的是從容就義，而少鼓勵慷慨犧牲。所以在從事喚醒群眾的工作時，無論言詞、文字或行動，都必然是確確實實，沒有一點誇張或偏頗，更絕對沒有歪曲和虛假，同時也要特別注意不去激起大眾對壓迫者的仇恨、報復等情緒。一切傳播工作的目的只是把真實呈現在大眾面前，由他們理智地

決定到底是要拒絕抗爭、同情抗爭、支持抗爭，或者是要參加抗爭。

## 五、徵募抗爭者，培育工作者

非武力抗爭依賴人民拒絕服從壓迫者、拒絕和壓迫者合作。當然需要多數人的參加才能成功，所以在喚醒大眾的同時，也必須結合願意參加抗爭的人。

對決定參加的人，應該有機會使他們瞭解非武力抗爭的本質，抗爭的全盤計畫，參加者應該做和應該瞭解的事，參加者個人可能遇到什麼情況和後果，以及整個運動可能會有什麼結果等。同時，最好也能使參加者對於抗爭活動有事先預習的機會。

在參加者中，會有一些能力比較強，並且願意奉獻出比較多時間和精神的人，這些人應當培育成工作者，分擔領導工作的一部分。這些工作者當然必須像一般參加者一樣對運動本身有充分瞭解。另外，也應該有機會鍛鍊身心，增進做人做事的能力，養成領導者的氣質。

非武力抗爭雖然必須有許多人參加，但依據以前的事例，很少可能成為全民運動。也就是說，抗爭者往往只是整個被壓迫人民中的一小部分。但這一小部分如果達到相當的數目，而使得壓迫者的權力行使困難時，抗爭就可能成功。是不是已達到相當的數目，並不是單指量而已，也要看抗爭者的質。一百個品質高的抗爭者往往比一千個低品質的抗爭者，能做出更有效的抗爭行動，所以有了到底要重量或重質的爭論。

非武力抗爭運動本質上要求抗爭者具備高度的勇氣、決心和能力。抗爭者必須具備無所畏懼地迎接迫害、遵守非武力原則而不對壓迫者報復、無私地為運動的目標奉獻等特質。和這些特質相反的思想、言語和作為，都會損害到運動的進展。尤其是在運動的初期，或

者鎮壓迫害很殘酷時，抗爭者的品質更加重要。這時候，只要有少數品質不佳的抗爭者，也許就能使整個運動一步也走不下去。所以為了將對運動的損害行為減低到最少，在徵募抗爭者的時候，就必須特別慎重，以品質為先，不能一味貪多。

## 六、談判和最後通告

努力尋求和平方式解決糾紛，是非武力工作者應該保持的態度。這種態度能增加社會大眾對抗爭的同情和支持，也有助於使壓迫者不致於老羞成怒失去理性而進行意氣之爭。有時候和平方式對於抗爭的參加者也會產生鼓舞士氣的作用。表現這種態度的方法很多，以下舉出一般常用的談判和最後通告來說明。

### 1. 談判

除非壓迫者預先設定無法接受的前提，如要求先取消行動再進行談判等，或者過去的事實已經明顯地證明：壓迫者進行的談判只是拖延或敷衍，否則，在準備抗爭或者抗爭進行中，任何可能解決糾紛、避免繼續抗爭行動的談判機會都不應該輕易放棄。至於談判的方式，並不限於坐在談判桌上，書信的來往、互有回應的公開聲明等也都能達到談判的目的。

某些道德原則或政治原則是不宜妥協的，所以談判的內容應該侷限在解決糾紛的方法和程序。其次，在談判以前，一般都會設定最低限度的要求，這種要求的設定，必須十分慎重。因為一定下來，為了維護運動的信譽，在談判過程中就不應該另做改變。即使在談判中，運動成功的可能性大為增加或減少，最低要求也不應該隨著提高或減低，否則將會失信而失去一般人的同情和支持。

談判必須公開而嚴肅，因為談判的內容牽涉到大眾的利益得失，

有時甚至會影響到整個民族或後代子孫的命運，所以雙方的主張和談判過程必須對大眾公開，不能有任何秘密交易。同時由於事關重大，談判代表必須抱著敬謹從事的心理，不能有笑談間擺平紛爭的妄想，也不能有酒肉應酬等和談判氣氛不相配的行為，更不能有想利用酒肉酬酢或阿諛奉承等不當行為來軟化對手的僥倖心態。非武力抗爭者，只有抱著這種心理和態度進行談判，才可能顯出談判的意義，並得到應有的結果。同時也能避免壓迫者利用談判過程來進行拖延軟化、造謠中傷等伎倆。

談判只是抗爭行動的一部分。成功的談判可能使抗爭變得沒有必要，但它絕不是抗爭的替代品，不能天真地想用談判來代替抗爭。其次，談判的結果不管是破裂或獲得協議，必然是雙方實力的展現。至於雙方的主張、理由和證據，只是實力當中的很小部分。非武力工作者瞭解這一點，所以雖然不拒絕談判，但卻也隨時充實自己抗爭的能力和意志。他們不像一般的說客術士，相信依靠三寸之舌，或者談判技巧，就能以理服人而使壓迫者在對談中屈服。

## 2.最後通告

當一切準備工作完成，可以進行實際抗爭行動前，在一般情況下都可以向壓迫者遞送最後通告，說明不公不平的現象以及改變的必要和方法。這種通告可能是一封信，或是一個聲明。

當然，非武力抗爭者，不會幻想通告一發，壓迫者就會改變心意接受要求。所以這種通告必須是公開的，以便使一般大眾和抗爭者更加瞭解事實的真相以及抗爭行動的必要。也可以說，這種通告事實上只是準備完成而要進入抗爭前的公開宣告。不過在很少數的情況下，壓迫者也可能在這時候接受要求而免去以後的抗爭。

## 第五章

---

# 抗爭的進行

要堅定面對壓制，必須要有充足的心理準備。首先要瞭解任何抗爭都必須付出代價，這代價包括自由、生命等等。沒有足夠的犧牲，抗爭就不可能成功。

在準備工作完成後，除了壓迫者即時改變而讓步，一般都會自然地進入實際的抗爭行動。而在抗爭進行中，也必須注意一些事項，才能使抗爭行動順利進展。以下提出幾個重點來說明。

### 一、完善的計畫和執行情序

除了臨時湊合、偶然發生的抗爭行動以外，不論是一時性的抗爭行為（如舉行一場抗議性的演講會），或是長期性的抗爭（如被殖民地的解放運動），在進行抗爭的時候，都必須有完善的計畫和執行情序。對抗爭的主題、目的、抗爭的方法、時間、地點，以及抗爭中途可能發生的變化和應變措施等，都必須有詳細的評估和規劃。如果是長期性的抗爭，就必須分段實施。每一階段的工作和預期目標、各階段如何連貫，都必須有妥善的安排。即使是偶然產生的抗爭行動，如果在發生後，能很快地制定完整的工作計畫和執行情序，也會大大地提高抗爭成功的可能性。

在研擬計畫時必須要充分瞭解並考慮抗爭者的主觀條件：他們是不是對非武力抗爭有充分的認識，有沒有堅決奉獻犧牲的決心，對抗爭方法是不是熟悉等。同時也要考慮一般大眾可能支持到什麼程度，以及壓迫者可能採取的壓制措施等等。這種主觀和客觀條件的相關資料，在準備抗爭的階段就必須盡可能收集，用來做為擬定計畫的依

據。依據這種資料所做的計畫，就不會大到不可能實現，也不致於太小而減低抗爭的成果。

在擬定計畫時要注意所選擇的抗爭主題、目的、方法和時地。看它們是不是能集中抗爭者的力量以攻擊壓迫者的弱點；是不是能在抗爭中保持主動權；在抗爭過程中是不是可能維持抗爭者高度的士氣和信心，同時也應該注意，是不是能引起一般大眾的同情和支持。

計畫必須有彈性，能夠適應客觀環境的演變而修正。所以除了開始的行動，必須有詳細而具體的計畫外，以後的階段就必須預測情況做比較彈性的規劃，或者就可能發生的各種變化，分別擬定方案，到時看情況選擇一個來執行。另外，執行也要保持彈性，例如當計畫實施中，如果發現抗爭者還沒有能力實現這計畫時，就應該儘快停止行動而做必要的改變，避免抗爭者或團體受到無可恢復的損害。

## 二、公開

非武力抗爭者，所必須具備的特質之一是無所恐懼。不但不恐懼壓迫者可能給的迫害，也要有勇氣單獨抗爭。同時對自己的行為也有充足的信心，知道自己的行為正確而有了「雖千萬人吾往矣」的大丈夫氣概。具備了這種心態，自然事無不可對人言，甚至於不屑保持機密。所以他的主張和目的，抗爭方法和時地等等，都確確實實對外公開。

這種公開的作法，並不是道德律的要求，而是根源於非武力抗爭的本質。因為一切秘密的作法，事實上都是出於恐懼，並且為了繼續保持秘密，就又產生一股怕被發現的恐懼心理。存有這種心理，行動力就必然減弱或消失，也就比較不可能從事有效的抗爭。也就是說，非武力抗爭，依賴抗爭者堅強的心靈，必須掃除抗爭者心中的一切陰影，自然需要排除秘密的作法。所使用的抗爭方法，也都可以甚至必

須公開執行，沒有秘密行動的必要。

一切公開的作法，看來相當天真。其實想要保持秘密才是天真。古今的反抗團體中，除了規模很小的以外，都會滲入壓迫者的密探，有些密探甚至還佔據了團體中的高職位。所以一般反抗團體的組織和工作，很少能完全保持秘密。何況現代科技發達，偵測儀器精密，保密工作必須付出昂貴的代價。一般的反抗團體，大多不可能有充足的人力物力和壓迫者從事情報的爭奪戰，倒不如一切公開來得合算。

非武力抗爭是依賴眾多志願者參加的群眾運動。並且每一個抗爭者都必須對運動的計畫和執程序有充分的瞭解才能有效地共同行動，所以根本不可能保密，也只好設計能夠公開進行的活動。何況，一切公開也能使抗爭者有參加一個光明正大的行動的感覺，自然有助於士氣的提高。至於一般大眾，他們對公開的活動也較有好感和信任。一切對抗爭團體和工作者的造謠中傷、惡意宣傳，也就比較不容易發生作用。

### 三、抵抗壓制

在抗爭進行後，甚至於在準備階段，壓迫者都會用盡各種方法，以消除抗爭。例如宣傳抗爭不可能成功，造謠中傷抗爭的動機、目標以及領導者，分化抗爭團體或挑撥領導階層，使它因為內部紛爭而無力進行有效的抗爭等等。這些技巧，只要抗爭者心理健全，就能夠抵抗。如果連這種心理攻擊都沒法抵抗，那就表示這個抗爭團體太弱，根本就不應該妄想抗爭。

當壓迫者的攻心戰術不能生效時，一般就會採取壓制手段，例如查禁書刊傳單、沒收財產、逮捕拘禁、凌辱毆打，甚至於單獨或集體地謀殺抗爭者等等。這時候，壓迫者暴力本質表現了出來，抗爭就進入了緊急情況。



當壓迫者表現出暴力本質時，當然有可能使抗爭者畏懼退縮而屈服。不過如果抗爭者不屈服而堅持下去，壓迫者的暴力壓制手法，很可能使一向支持壓迫者的人起反感，引起旁觀第三者的譴責。同時也會使抗爭團體有更強的結合力和抵抗意志。在這種情況下，一般說來由於開始的壓制無效，往後的壓制會更嚴厲，壓迫者的殘暴本質會更加明顯，它內部對付抗爭的處理意見會越加分歧，支持的人會越來越少，第三者的譴責也會加重，甚至於會因同情而做更有效的支援或加入行動，被壓迫的人民也會更有同仇敵愾的士氣。這時候，如果抗爭者仍然能夠堅持下去，直到壓迫者瞭解壓制不可能有效時，抗爭就接近成功的階段了。所以是否能在壓制下保持堅定、不畏懼不屈服而繼續從事抗爭，成為非武力抗爭運動成敗的關鍵。

堅定地面對殘暴的壓制，大多會有以上的效果。不過其他因素也會妨礙這種效果的出現，例如抗爭主題不當、一般大眾的無知和冷漠、抗爭者違反了非武力的原則，或者有其他失去大眾的信心和同情的不良行為等。所以抗爭者有能力抵抗壓迫者的毆打、牢獄、謀殺等壓制，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卻不是唯一的條件。

要堅定面對壓制，必須要有充足的心理準備。首先要瞭解任何抗爭都必須付出代價。這代價包括自由、生命等等。沒有足夠的犧牲，抗爭就不可能成功。其次要確信自己忍受的犧牲，將是對抗爭成功的一種貢獻。有了這種心理，就會像在戰場上志願充當敢死隊的士兵一樣，能勇敢地不懼敵人的炮火。當然，抗爭者能有更高的精神或宗教修養，瞭解死有重於泰山的意義，或者抱有視死如歸的寬闊胸襟，那麼面對種種迫害，就更能無憂無懼。

#### 四、紀律

為了使抗爭有效，抗爭者的言語和行動必須達到某種標準，也就

是說必須遵守某種紀律。這些紀律包括不能脫隊，必須無所畏懼地始終參加抗爭；堅守非武力，不管遇到什麼情況都能維持非武力的言詞和行動；以及服從，徹底依照抗爭計畫和指令行動等。一個人如果沒有決心抗爭到底，不相信非武力抗爭能夠有效，或者對於擬定計畫和發布行動指令的人沒有信心，那麼就不應該參加抗爭團體。要不然他將可能不守紀律而傷害了整個運動。所以無論在準備期的徵募抗爭者以及抗爭進行中，都不應該為了增加人數而降低紀律。因為就長期來說，只有嚴整紀律的團體，才有更多人願意參加，也才能保證抗爭成功。

紀律可以依靠領導者的勸勉，或簽定誓約、公約、制定守則，或使用糾察員等方法來提升。對不守紀律的人也可以用一些非武力的方法來制裁，例如公布姓名、排除出團體等。不過這一切都沒有強制性，只能對抗爭者產生微細的心理影響或壓力。所以非武力抗爭團體的紀律，必須依靠每個成員的自我規律，成員必須基於對抗爭的主題和方法的信心，而自願地約束自己。所以使成員確切明白抗爭的主題、意義、方法、可能的發展和結果、以及紀律在運動中的重要性等等，讓成員理智地決定是不是要參加，可能是使他們自願遵守紀律的必要條件。要不然，縱使能憑著熱情鼓舞起一大群人來，遇到迫害壓制時，一哄而散的可能性也必定相當高。

由於非武力抗爭團體沒有具體而強制的手段來維持紀律，所以不但本身成員容易違紀，他人也常有可能為團體製造出紀律問題。壓迫者當然會用威脅利誘等方式來使抗爭者違紀，或者佈置一些人在團體中故意違紀。其他敵對的或競爭的團體，也可能利用抗爭活動製造事端。甚至於一些旁觀者，也可能有心無意地製造出問題。這些都是非武力抗爭者面臨的考驗。如果他們沒有能力圓滿應付這些問題，那麼行動就不會有效。因為紀律是行動的生命，沒有紀律就不可能使行動

圓滿成功。

## 五、團結

任何團體都必須團結才能有力量完成目標，這已是不需要證明的公理。非武力抗爭運動既然是團體行為，自然必須講究團結。在團體中創造出一種氣氛，使每一個人覺得他是團體的一分子，能從團體中得到力量和支持，並且團體追求的目標對他有實質的利益或者使他獲得精神的滿足。

團結的第一個要件是互信。非武力抗爭團體對於主張和行動，都對外公開，連對抗爭的對手都不講究誘敵、奇襲等戰術，對於團體成員自然也不作興權謀詐術。另外，由於事事公開，抗爭者對於自己的行為和後果，有清楚的瞭解和估算，不必擔心被操縱或出賣，自然提高了各成員相互間的信任。所以運動過程中如果嚴守一切公開的要求，必然大大有助於團結。

團體中縱和橫二個方向都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也是促成團結的一個要件。所以發行通訊、舉辦演講會、檢討會、座談會等等都必須有計畫地辦理，並確實使用這些活動達到溝通的目的。其次，對受難的抗爭者和家屬的適度關懷，也有助於使成員間有一體的感覺。另外，抗爭活動本身，對第三者的宣傳活動，以及徵募新參加者的工作，也能使抗爭者有共同的使命感而有助於團結。

除了少數短期就能有結果的抗爭行動外，大部分的運動在本質上都是長期性的。運動的過程當中，必然有失敗挫折等低潮，所以一次行動和下一次行動間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來蓄積實力。這時候為了結合抗爭者，使他們繼續從事抗爭，有必要設計一套完整的計畫來維持運動的動力，使運動不致於因為暫時的低沉而永遠消失。這時候如果能引導抗爭者進行一些建設社會的積極性工作，應該是一個可行的好

方法。

## 六、建設性工作

甘地在印度進行獨立運動時，擬定了一個全面性的計畫，它包括了不合作抗爭，也包括了建設性工作。甘地認為這二項都是獨立運動不可缺少的部分，因為如果沒有建設性工作的配合，抗爭將會疲軟無力，如果沒有有效的抗爭行動，建設性工作也可能隨時受到打擊壓制而無法進展。所以他除了鼓勵印度人民以不合作方式對抗殖民政府外，也擬定了一個大規模的建設性工作的計畫，並且因為他的追隨者和印度人民忽視了建設工作的重要性，而覺得非常遺憾。

甘地的建設性工作包括：一、促進印度各部落、各教派的聯合。二、提倡正當娛樂、戒除各式麻醉品。三、尋求經濟自主。各村落自製布、油、紙、肥皂、火柴，使印度能夠自給自足，抵抗外國經濟剝削。四、興辦教育。包括兒童教育、成人教育、衛生保健教育等。五、幫助社會上的弱者。承認婦女、農人、工人的地位，並協助他們自立，照顧麻瘋病人及乞丐。六、提倡全國性的統一語言等等。這些工作只是依據當時印度的情況而訂定，當然不可能適用在客觀環境不同的其他社會。不過不管是任何國家、地域或大小團體，都可能訂出適合它們本身的建設性工作計畫。

大部分建設性工作的工作者，也都是抗爭行動的工作者。甘地認為從事這種工作必須出於志願，並且具備服務的熱忱。工作者只可以領受維持最低生活的報酬，他們必須過簡單貧苦的生活而全力奉獻。這和耶穌差遣使徒出發傳道時，要求他們不要帶金銀銅錢、不要帶二件掛子、不穿鞋的情形有相同的含義。

人民在參加建設性工作時，很可能發現他們的努力會使環境改變，而拋棄消極認命的態度轉而積極從事改造社會的各種運動。其

次，不論工作者或參加者，在工作進行中，都會學到遵守紀律、互相合作、做人做事的方法以及自助人助的道理。這些素質都有助於增加反抗壓迫的力量。最重要的是，它使工作者和廣大人民一齊生活、共同工作，使運動確確實實地和廣大人民連結在一起。這種連結，在未來的直接抗爭行動中可能發揮預料之外的巨大助力。

雖然建設性工作，會大大提高一般人民參加或協助直接抗爭行動的可能性，可是甘地卻強烈主張，建設性工作必須只是為了建設，工作者也必須完全出於服務的熱誠。也就是說，工作者一定不能存有要利用建設性工作來獲得人民的同情和感恩，進而來控制支配人民的不純動機，更不能用服務做為交換代價，而要求人民參加抗爭。工作者只有抱著這種無所求的開闊胸襟，在工作當中才能無私無我，工作才能順利開展，成果也才會自然而豐碩。至於那種斤斤計較的小家子心態，當然不可能鼓舞出風起雲湧的大運動。所以計畫和執行建設性工作的人，必須把甘地這項主張時時刻刻銘記在心。

## 七、人際關係

非武力抗爭必須有足夠的人參加，有廣泛的社會支持才可能成功，所以必須對各式各樣的人維持正確的態度和良好的關係。

### 1. 一般大眾

非武力抗爭運動即使發展到有大规模的人群參加，在一般情況下，參加者也只是全部人口的一小部分，其餘都會是旁觀的一般大眾。然而這些旁觀者的態度，往往會影響到運動的成敗。因為一般大眾如果對抗爭團體有良好的印象，除了會給予精神和物質支援外，其中一小部分人會加入抗爭團體，大部分人也或多或少會參加一些危險性比較低地抗爭活動。如果運動進行到後期，成功的可能性增加，危險性降低，一般大眾就會自然地投入而成了決定抗爭成敗的因素。

影響一般大眾態度的原因是抗爭的主題、抗爭者的行為以及壓迫者的行為。所以除了慎選抗爭主題外，抗爭者也必須注意自己的行為。一切引起一般大眾反感的言語和行為都應該避免。也就是說，他要明白自己參加抗爭完全是出於志願抉擇，不應該有代人受害的錯誤想法，同時也要尊重不參加抗爭的人的自由決定，絕對不能對那些和運動保持疏離或反感的一般大眾，存有輕視不屑的心理，更不能有抱怨無禮的言語或舉動。在抗爭行動引起一般人生活不便時，也應該有適度的言行來請求諒解。

## 2. 武力主張者

自古以來，採用武力反抗壓迫，一直被人類普遍接受而認為正當合理。只有少數悲天憫人的宗教家和思想家，才會反對這種作法。不過他們雖然反對，卻瞭解也同情武力反抗者的心情和處境，而不加責備。反而是那些依靠暴力的統治者和附從者，或完全不願反抗暴政的懦夫，才會把武力反抗行為抹黑為暴力而大聲譴責。

非武力抗爭者認為：一切壓制人心的暴政都必須反抗。他們完全沒有苟安偷活的奴隸心態，所以他們對於武力抗爭者保持瞭解的心情，並且尊重他們的選擇。不過在非武力抗爭的過程中，任何武力行為的加入，都會傷害甚至毀滅整個運動。所以要特別注意和任何主張武力者保持相當的距離，來維持整個運動的非武力形象。同時也盡一切可能防止任何人有心或無意地把武力帶入抗爭中。

## 3. 口頭改革者

有些人雖然對現狀不滿而希望改革，但所做的只是口頭說說或者找個機會和掌握現實權力的人談談，希望他們大刀闊斧地改革。至於其他的抗爭行動，卻都不願實行或參加。這裡把這一種人叫做口頭改革者。

有些口頭改革者，瞭解自己只是在傳播理想，知道要有真正的改革，必須有更有效的抗爭行動，所以對於一切抗爭者保持瞭解支持甚至於尊重的態度。這種人在一般情形下都是運動的熱心支持者，有時候也可能成為積極而優秀的抗爭者。他們自然是非武力抗爭者必須尊重和保持良好關係的人。

也有一些口頭改革者，自己既不願意從事抗爭，也反對一切抗爭行動。因為他們認為憑他們的口才學識，就可以用口頭來說服壓迫者。所以如果沒有抗爭者的存在，大眾的改革希望就會寄託在他們的身上，使他們有足夠的大眾支持力來和壓迫者討價還價。非武力抗爭者對於這種改革者應該尊重他們的想法，保持和善的態度，切切不可和他們爭長論短。因為一個要工作的人和一個只想說話的人根本無法進行有意義的辯論。

#### **4. 壓迫者和附從者**

非武力抗爭的對象是事，只要求改變被壓迫的事實，所以抗爭者把事和人分開。對於壓迫者和他的附從者，非武力抗爭者心中沒有什麼好惡，也不去傷害這些人的財產、身體和生命。而只單單要求他們停止壓迫的事實或放棄壓迫的能力。也就是說，在抗爭者的心目中，只有必須清除的惡事，沒有應該消滅的惡人。

當然，抗爭者必須把壓迫者所做的一切惡事，真實地傳給大眾，要求大眾共同來清除這些惡事，不過卻也盡力防止大眾對做這些惡事的人產生敵意仇恨。這種寬容的態度，並不只是道德要求或宗教規律，更是促使運動順利進行所必需。因為只有抗爭者保持寬容態度，附從者才不會被逼得不得不緊緊依附壓迫者，也才有可能比較客觀地評估抗爭的主題和意義，甚至於進而同情支持或參加抗爭。壓迫者也才能比較不擔心自己的安危，而增加了改變、讓步的可能性。在最後

關頭，也較可能不做那些毫無意義的垂死掙扎。

非武力只是一種抗爭方式。即使是對壓迫者心懷仇恨的人，也可能應用這種方式從事有效的抗爭。不過雖然它並不要求抗爭者去愛敵人，但是如果抗爭者能夠抑制住心中的恨意，卻能大大地使抗爭行動順利進行。一九六〇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中，一再強調要愛白人兄弟，其原因除了是在遵守宗教教義以外，更有運動成敗利益的現實考量。所以抗爭者，尤其是負擔領導工作的人，如果多少具備一點悲天憫人的宗教情懷，瞭解並憐憫壓迫者和附從者的無知或無奈而不仇視，對於運動的推展，必定有相當大的幫助。

## 八、結束

自古以來，非武力抗爭就和武力抗爭一樣，至少有一半以上是因為失敗而結束。失敗了只好繼續忍受壓迫，或者重新蓄積力量再做抗爭。只是不管用什麼態度和方法來面對失敗，抗爭都已經結束了。

非武力抗爭也有因成功而結束的情況。這些成功，有的是由於壓迫者的心理有了改變，認定抗爭有理；有的是壓迫者認為做某些讓步比較有利，或者是抗爭已經發展到完全超出壓迫者的控制而使得他不得不屈服。

在這些成功的情況中，抗爭主題都能獲得全部或一部分的滿足。全部滿足自然沒有繼續抗爭的必要。在一部分滿足的情況下，以後可能就未滿足的部分進行抗爭。不過在一般的情形下，至少會暫時結束抗爭。

在壓迫者被說服或讓步的情況中，他們一般都還能保持地位，大多不會發生是否受到報復的問題。不過在壓迫者無法控制抗爭而屈服的情況下，就可能遭受到報復。要避免這種情形發生，必須抗爭者能



夠嚴守非武力的紀律。而非武力抗爭團體的紀律，又依靠自我約束，所以必須在抗爭以前或進行中就能預先防範。一方面要隨時注意避免挑起抗爭者仇恨報復的情緒，一方面要用各種方法使抗爭者明白，結束過程也是抗爭行動的一部分。只有在結束的過程中仍然能維持非武力的紀律，才算是運動的成功。當然，如果在抗爭過程中，能夠培養出抗爭者愛與寬恕的氣質，那將更能保證結束過程的圓滿，並有助於未來社會的良性發展。

## 第六章

---

# 成功的因素

任何人只要下定決心，勇氣就可能培養出來。如果在打擊或受苦下沒有屈服，那麼每度過一次，勇氣就自然增加幾分。

採取非武力抗爭並不一定就能成功，要成功必須有真正的實力。而影響實力的因素很多，例如主題是不是正當，人數是不是足夠，有沒有良好的組織和領導，採用的抗爭方法是不是適當，計畫和執行程序是不是妥善，抗爭者的素質是不是優良等等。其中各種組成實力的因素，會互相增強，當一項因素顯著提升時，就會激發其他因素的加強，反之亦然。以下分別說明幾種影響實力的重大因素：主題、信心、勇氣、非武力、人數。只有齊備了這幾個重大因素，才可能匯成無堅不摧的實力，使得抗爭有效而成功。

### 一、主題

抗爭主題必須正當，並且可能引起一般大眾普遍共鳴。這個主題不一定是客觀的真理，不過卻必須是一般大眾認為有意義並且有必要。欠缺這個條件，不可能募集足夠的抗爭者，也不可能獲得社會廣泛的支持，成功的機會自然不大。

有些主題，雖然理想高遠而正當，可是社會客觀條件還不成熟到能普遍加以支持，那麼要想從事抗爭，只能擬定長期的計畫，以提高一般大眾的認同做為初期的工作目標，而不適合草率地從事劇烈的抗爭。

### 二、信心

抗爭者必須對抗爭主題的正確性、成功的可能性，以及非武力抗爭的優越性有高度的信心。相信主題正確，使他在抗爭時有為正義而戰的感覺、而士氣高昂；相信有成功的可能，使他能堅忍不移地繼續長期的奮鬥；相信非武力抗爭方式的優越性，使他在任何困難的情況下，也能堅持非武力的原則。而士氣、堅忍、非武力都是要使抗爭有效進行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 三、勇氣

任何一種抗爭方式都有危險性，非武力抗爭也不例外。抗爭者會受到經濟上的損失、身體的傷害，以及被關被殺等等。這些迫害必須有足夠的勇氣來承擔。要不然即使發起抗爭，也會很快地被壓制下來。如果有足夠的勇氣來承擔苦難，抗爭就會繼續下去。當抗爭者的勇氣證明了他們不會屈服於任何壓制手段時，就接近了成功階段。如果還沒有到成功階段，就中途喪失了勇氣，抗爭也會因為失去動力而停頓或消失。

任何人只要下定決心，勇氣就可能培養出來。如果在打擊或受苦下沒有屈服，那麼每度過一次，勇氣就自然增加幾分。到後來，即使虛弱的肉體支持不了打擊，心靈也會一無所懼，強健的精神力仍然能表現出威武不能屈的情操。所以抗爭者的第一步是決心承受苦難，然後在抗爭進行中，利用各種機會培養勇氣。當然，在抗爭進行中，會有人經不起考驗而退出。只要退出的人不占相當大的比例，就不會影響其他人的繼續前進，因而阻礙了運動的成長。

### 四、非武力

一般說來，最具暴力潛能、最會使用武力的，是擁有軍警特務的統治者。至於其他型態的壓迫者也大多會和統治者結合而獲得他的支持。所以當人民反抗壓迫時，不管反抗的對象是不是統治者，面對的

經常是軍隊、警察等使用武力的專家。一般人民想要使用武力來打勝他們，可能性相當少。

主張非武力抗爭的人瞭解這種困難，所以乾脆揚棄了武力的使用，而以各種非武力的方式來從事抗爭。這種抗爭直接影響到壓迫者權力的根源。使壓迫者一方面為了維持權力不得不實施鎮壓，一方面又會因為鎮壓的不合理而失去支持或受到譴責。在壓迫者這種兩難的情況下，運動就持續下去，並且成長壯大，直到壓迫者不得不讓步或改變。

在運動進行中，一旦抗爭者使用了武力，壓迫者的兩難情況馬上解除，鎮壓行為馬上得到合理的藉口，一般大眾對抗爭主題的注意力也會被轉移或變得模糊，所以壓迫者通常都希望抗爭者會使用武力。如果抗爭者不使用，就會設法挑逗，有時候也會佈置一些人假充抗爭者，混入抗爭團體中製造一些武力衝突，來削弱運動的實力，並且便利鎮壓。

嚴守非武力的原則，是非武力抗爭運動的生命。一有違反，就可能使運動轉化成武力活動而消失，也可能解除了壓迫者的困境而使運動停止不進或倒退。所以抗爭者無論是受到鎮壓或挑逗，都必須抑制本能的衝動，冷靜理智地拒絕使用武力。抗爭團體也必須有能力制止任何想混入團體中製造武力衝突的人。只有這樣，非武力抗爭方式才會真正產生力量，也才有成功的可能。

## 五、人數

非武力抗爭運動是人民共同對抗壓迫者的鬥爭。它要人民拒絕服從，對壓迫者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所以必須有相當數目的人，才能發生效用。

人數的多少雖然是決定成敗的一個因素，但要注意的是，在招募抗爭者時，不能貪多貪快而犧牲了素質。因為少數素質高的抗爭者，雖然不能完成抗爭的目的，卻能維護運動的生命，並用他們的榜樣吸引其他高素質的人來參加抗爭。如果不顧素質而聚集了許多人，經常可能急促地毀滅了整個運動。當然，只有大數目而高品質的抗爭者，才可能形成一股無法抗拒的力量，摧毀任何不義的壓迫者。

## 第七章

---

### 結語

只要相信人類社會不應該存在任何壓制人心的暴虐行為，或者相信人類應該向真善的目標進化，那麼就會發覺現世有許多必須改變的現象，而為了改變就必須進行抗爭。

一般壓迫者或統治者大多利用人類的某些弱點，像自私、貪婪、懦弱、猜忌、近視短見、貪圖安逸、貪生怕死等來設計壓制方法，達到奴役人民的目的。所以他們一方面用有形無形的利益，如金錢、地位、榮譽等來引誘一小部分人民，使他們成為附從者或壓制的工具。一方面使用各種壓制手段，如鼓勵密告、禁止集會結社，來個體化被壓迫的人民，使他們猜疑妒忌、互不信任。並且利用剝奪工作機會、遷移自由，甚至於凌辱毆打、強制坐牢、謀殺生命等暴力行為來製造恐怖氣氛。可以說，古今一切壓制手段都是這種利誘威脅方法的應用和變相。

幸運的是，人類除了具備貪婪、懦弱等弱點以外，也同時具備了同情、利他、互信、勇敢、胸懷寬大、喜愛真理善行、願意為求真求善而犧牲奉獻的優點。所以有些人就應用這些優點，發展出了一種反抗壓制的方法。

這種方法和壓迫者所用的完全相反。壓迫者利用人性的貪婪自私，他們就鼓舞人們喜捨和利他的精神。壓迫者利用人性的懦弱猜忌，他們就鼓舞人們的勇氣和互信。壓迫者設法使人們安於物質上的滿足，他們就鼓舞人們追求更高層次的精神生活。壓迫者設法使人們近視短見、貪圖安逸，他們就鼓舞人們把眼光放高放遠、犧牲奉獻。

壓迫者以恨、暴力、戰爭和屠殺來製造恐怖氣氛，他們就以愛、非武力、和平和寬恕來使人類生活添加了一些安祥喜樂。

古來許多宗教家和理想主義者都曾經努力做過這種嘗試，他們大多受到迫害犧牲而不能看到理想及時實現。但是，他們的努力，保持了人性的光輝，他們的犧牲奉獻，使這光輝傳播擴散。今天一部分人類能夠享受民主自由以及較高的精神文明，人間不至於完全成為強凌弱的地獄，和這些仁人志士的辛勞和奉獻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這些人對抗壓迫者的方法，一般都是非武力的，這種方式在當時看來相當無力，可是影響卻深廣而長遠。不但他們的理想被後代眾多的人們接受，他們的抗爭經驗也累積了下來，成為近代波瀾壯闊的非武力運動的珍貴前例或典範。近代一些推翻壓迫者的大規模非武力運動的成功，可以說完全是這些先賢犧牲奉獻所累積的成果。

這些先賢一方面鼓勵人性的優良面，一方面採用非武力的方式來抗爭，這當中必然有相當的道理存在。這道理可能是：雖然非武力只是一種抗爭方式，不管哪一種人格素質的人都可以採用，但是抗爭者力量的強弱和他本身所具備的人格素質有相當大的關係。一個對人類具備高度的愛心、樂於和他人互助合作、心地光明而勇敢、對求真求善有高度的熱誠、並且就個人在歷史巨流中以及廣大人群中所佔的渺小地位有清楚認識的人，實行這種抗爭方式會比具備相反素質的人更得心應手，而發揮出比較大的力量。同時非武力抗爭方式所要求的誠實、公開、互信、堅忍、和平、寬恕、勇敢等特質，必定會在抗爭團體中培養出一股氣氛，而有助於抗爭者優良品質的薰陶和提昇。所以非武力抗爭和人性的優良面能夠互激互盪、互補互助而使人類穩定地朝向真善的目標進化。

人類在演進中，不斷重覆著前進與反動、壓迫與抗爭的史實。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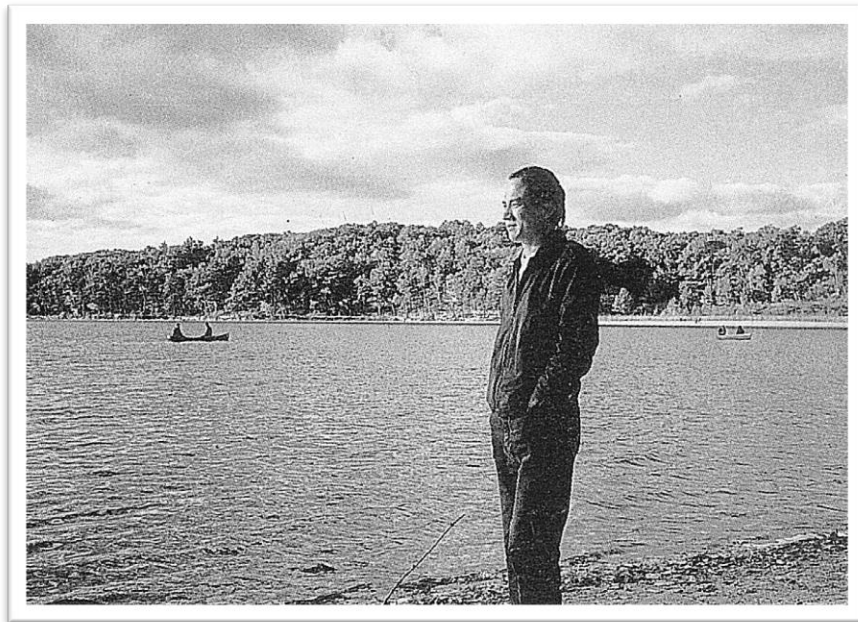
每次抗爭成功，文明就朝前邁進一步，人性也就更提昇了一些。不過到目前為止，人間社會距離真善的目標仍然太過遙遠，即使是東方人羨慕的歐美社會，也仍然存在著許多不公不平的事實，而有待人們的力爭。所以在可見的將來，人間社會一定仍然會存在著必須抗爭改變的現象。而這些現象的掃除，只有依靠強大的人民力量並且使用妥當的抗爭方式來完成。

只要相信人類社會不應該存在任何壓制人心的暴虐行為，或者相信人類應該向真善的目標進化，那麼就會發覺現世有許多必須改變的現象，而為了改變就必須進行抗爭。所以如果想要使一個社會、一個民族或整個人類在進化的過程中能向真善的目標邁進，就必須認真學習和研究各種抗爭方式，而當中的非武力抗爭，自有其不可輕忽的地位而應該受到高度重視。(完)



一個想尊嚴地活著的人，或者一個想免於受奴役壓迫的民族，必須熟知對抗暴政的戰鬥方式，培養執行這些方式的能力，並且在必要時，依照本身的性向和能力，採取適當的方式來抗爭。

非武力抗爭方式所要求的誠實、公開、互信、堅忍、和平、寬恕、勇敢等特質，必定會在抗爭團體中培養出一股氣氛，而有助於抗爭者優良品質的薰陶和提昇。所以非武力抗爭和人性的優良面能夠互激互盪、互補互助而使人類穩定地朝向真善的目標進化。



作者於 1986 年攝於非武力抗爭的先覺者梭羅  
( Henry David Thoreau ) 故居 Walden 湖畔